



填表日期	/ /
本單編號(基金會填)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A.大學 B.專科(二、五專) C.高中 D.高職 E.曾獲本會獎學金 F.家扶中心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歲	請貼最近一年 二吋正面照片	
	籍貫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地址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通訊電話	戶籍地 ()- ☎	現居地 ()- ☎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學業成績	(本學年)上學期 (前學年)下學期	操行成績評量 (本學年)上學期 (前學年)下學期	
		系(科) 年級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繳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鄉鎮市(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曾獲其他獎助學金)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清寒子女	
	<p>申請注意事項</p> <p>一、大專學生請系(科)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高中(職)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p> <p>二、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並請勿用電腦繕打，且避免由他人代填。(儘量勿留空白)</p> <p>三、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105年5月28日前截止收件，恕不辦理個人信件。 (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送件)</p> <p>四、本會聯絡方式： 聯絡人：總幹事涂秋鈴 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20-519-75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00 ~ 下午 5:30 網址：www.cccef.org.tw E-mail 信箱：ccce.found@msa.hinet.net</p> <p>※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Q&A)</p>					

自 我 介 紹	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可另外附文)
推 薦 人 意 見 欄	(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 <div data-bbox="954 1256 1428 135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推薦人簽章:</div>
推 薦 人 意 見 欄	(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 <div data-bbox="986 1915 1460 20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推薦人簽章:</div>

★校內申請截止日
105. 4. 15 (五)前

獎學金辦法

一、獎助對象：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高中(職)及大專學生。

(一)家境清寒--係指低收入戶、父或母身心障礙、家庭遭變故或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者。

(二)學行優良--係指：

1.高中(職)學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

2.大專院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

3.成績認定：

(1)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

(2)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一學年下學期 及 本學年上學期成績為準。

(三)僑生、夜間部(含補校)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

(四)申請學生之年齡限制：25 歲以下。

二、獎助金額：

(一)高中(職)學校學生(含五專生一至三年級)：每名二萬伍仟元。

(二)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生四、五年級)：每名五萬元。

(三)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

三、申請時間、評審及頒發

(一)每年辦理申請一次，時間以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為原則。

(二)繳交文件

1.申請表一份。

2.兩學期成績單。

其為一年級學生，請附上學期成績單；

如為二年級以上學生，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

若為高三學生，經複審通過接受家庭訪查時，應請提供大學入學成績單，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否則不予考慮。

3.全戶戶籍謄本。

4.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諸如低收入戶、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

5.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

(三)評審

1.獎學金之評審，由本會董事及聘請其他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名單；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生，進行家庭訪問，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

2.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

(1)父母雙亡(或單親因故無職業)

(2)家庭遇重大變故，生活無依者

(3)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4)一般清寒子女

(四)錄取：名單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在本會網站(www.cccef.org.tw)上公布，並書面通知獲獎學生，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五)頒發：於每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親自領獎，不得代領)。頒獎當天除發生重大事故外，獲獎人未前來領獎，以放棄論，事後亦不補發。



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

〈參考〉

填表日期	/ /
本單編號(基金會填)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A.大學 B.專科(二、五專) C.高中 D.高職 E.曾獲本會獎學金 F.家扶中心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0年5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歲	獎框的請 時線二貼 請貼最近一年上 辨以照正 別便片面 二吋正訪片五 查勿官 及超清 領出楚			
	籍貫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戶籍登記之地址						
	聯絡地址	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如複審通過，需家庭訪查時可聯繫到申請人且到訪之地址或是獲獎時應寄發通知之聯絡地址。請務必填寫清楚。						
	通訊電話	戶籍地	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請勿提出申請。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學業成績	(本學年) 104年 上學期 (前學年) 103年 下學期	操行成績評量	(本學年) 上學期 (前學年) 下學期	同左 同左	
	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科) 年級 生請勿提出申請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				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			
繳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學期成績單 1. 2. 3.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申請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中低收入戶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鄉鎮市(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清寒子女 以上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曾獲其他獎助學金) 如有，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免附證明，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							
<p>一、大專學生請系(科)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高中(職)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p> <p>二、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並請勿用電腦繕打，且避免由他人代填。(儘量勿留空白)</p> <p>三、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105年5月28日前截止收件，恕不辦理個人信件。(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送件)</p> <p>四、本會聯絡方式： 聯絡人：總幹事涂秋鈴 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20-519-75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00 ~ 下午 5：30 網址：www.cccef.org.tw E-mail 信箱：ccce.found@msa.hinet.net</p> <p>※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Q&A)</p>								

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可另外附文)

自我介紹

1. 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如本欄不敷使用，可另用A4紙書寫附上。
- ✓ 2.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經濟狀態、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

(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

推薦人意見欄

1.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
2. 推薦人之意見可以電腦打字，再蓋印或簽名。
3.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
4.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
5.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書寫推薦意見。

1. 導師

推薦人簽章:

(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

推薦人意見欄

2. 校長

推薦人簽章: